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調整政府收費

引言

當局現擬調整香港天文台、機電工程署及民航處某些服務的收費。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這些收費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均無直接影響。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庫務局就調整多項政府收費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這些收費，包括下文所述的各項收費，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均無直接影響。當時，庫務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為了在經濟逆轉時減輕市民的負擔，因而實施特殊措施，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一直把有關的政府收費凍結。此外，在考慮市民和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財政司司長在去年六月決定繼續暫停調整收費，直至與上年同期比較的每季本地生產總值重現穩定的正增長為止。由於香港經濟復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三月發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政府將與立法會商討調整多項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並無影響的政府收費。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當局應諮詢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應否調高屬他們權限之內的有關收費，如結論是應該的話，則應同時就如何調高收費徵詢他們的意見。

調整收費建議

3.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定於足以悉數收回成本的水平。但是，由於政府在經濟逆轉時實施特殊措施，暫停調整收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所以這項政策在過去兩年多來一直未能全面實施。有見於本港經濟現正反彈(一九九九年第三及第四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 4.4% 及 9.2%；二零零零年首季為 14.3%；而二零零零年全年預測增長率則為 6%)，當局建議取消暫停調整收費的措施，並着手調整各項政府收費，以減少納稅人對政府服務使用者的補貼。為配合這個整體方針，我們建議調整下列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並無影響的收費，這些收費目前尚未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建議加幅摘要和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A。在考慮對各方的影響後，我們希望可於一至三年內達到悉數收回成本的目標。

售賣每日天氣圖

4. 每日天氣圖顯示東亞地區的主要天氣系統，並附有選定地點的風向、風速和溫度資料。此外，天氣圖載有香港本地錄得的每日天氣資料，例如溫度、相對濕度、雨量、風向和風速等。天氣圖以每月訂購、每年訂購(親自領取)和每年訂購(郵寄)三種方式發售。三種訂購方式的現行收費分別為 50 元、590 元和 1,020 元，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調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我們建議由九月起，把該等收費調高約 10%，即增加 5 元至 100 元不等；調整後的訂購費用將分別為 55 元、650 元和 1,120 元。

5. 天氣圖的用戶，主要是教育院校、公營機構和運輸及工程界的公司。訂購費用的建議增幅約每月 5 元至 9 元，對訂戶的影響應該相當輕微。此外，香港天文台的互聯網網址亦有提供每日天氣圖，用戶可以從網上取得有關資料，而無須向天文台訂購天氣圖。

6. 由於沒有代表用戶的組織，要就每日天氣圖訂費的建議增幅進行諮詢並不可行。鑑於涉及的金額有限，加上同樣的資料可以透過互聯網取得，故預期用戶不會強烈反對。

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費

電氣產品認可核證團體/製造商註冊費及電力設施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費用

7. 根據《電力條例》，機電工程署署長須發給註冊證明書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在證明書上指明該工程人員有權從事的電力工程級別。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3 年。我們建議把《電力(註冊)規例》規定的新申請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費增加 5% 或 22 元，即由 475 元增至 497 元。

8.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認可：

- (a) 某核證團體為有資格就某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認可核證團體；
- (b) 某製造商為有資格就其製造的某種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認可製造商。

註冊為認可核證團體／製造商的現行“一次過”申請費用為 5,400 元，該項收費由一九九七年十月開始實施。我們建議把註冊費增加 10% 或 550 元，即由 5,400 元增至 5,950 元。

9.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某些房產(例如酒店、醫院、學校及危險品貯存所)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定期測試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加簽。定期測試應每年或每五年進行一次，視乎何種房產而定。現時 650 元的測試證明書加簽費，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生效。我們建議把加簽費調高 43 元，即由 650 元增加至 693 元，增幅約為 7%。

10. 由於這類收費已在法例中訂明，因此我們擬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出相關修訂法例的建議。

11. 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費、認可核證團體註冊費、認可製造商註冊費及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費的建議增幅，只佔有關人士／機構的收入／支出中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因此，加費應不會使他們陷入困境或影響他們的生計。

12. 機電工程署已徵詢業界的意見，他們對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費的建議增幅並無異議。同時，該署亦已採取措施，簡化檢查工作、註冊程序及處理各種收費的程序。該等措施包括合理調整工作程序及把註冊程序電腦化。日後實施公共服務電子化後，將可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減省服務成本。

過境導航費和直升機班次費

13. 飛機如不在香港降落或起飛但須飛越民航處所管制的空域，有關的飛機營運商便須繳付“過境導航費”。現行收費率為每海里 4.20 元，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生效。我們建議把這項收費調高 0.60 元，即增至每海里 4.80 元，增幅約為 14%。

14. 由於只有飛越民航處管制空域的飛機所屬的營運商才須繳付過境導航費，故加費建議應不會影響香港的航空樞紐地位。再者，建議的加幅(由每航班 23 元以上至 426 元不等)在航班的總營運成本(通常達數十萬元)當中，只佔很少數額。附件 B 載有亞太區內不同航空當局的收費資料，以資比較。資料顯示在實施建議加幅前後，香港的排名都不變；波音 737 方面排名第七位，波音 747 方面則排名第五位。

15. 直升機每次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停機坪降落或起飛，有關的營運商均須繳付“直升機班次費”。現行收費率為每航班 110 元，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釐定，自此從未調整。我們建議把收費增加 10% 至每航班 121 元。建議的 11 元的增幅，只佔港澳之間的直升機航班標準票價不足 1%，因此，加費建議對直升機服務營運商的影響應該不大。

16.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調高過境導航費和直升機班次費，並已諮詢國際民航運輸協會的香港使用者收費委員會。民航處將於七月尾/八月初和國際民航運輸協會香港使用者收費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而已接受諮詢的有關直升機營運商對‘直升機班次費’的收費調整建議並無異議。

17. 為提高成本效益，民航處在檢討設備維修計劃後，已視乎有關設備的實際耗損情況，定出新的維修時間表，並擬定進行維修工程的最佳方法。此外，該處亦已推行各項節省能源措施，從而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

其他事宜

18. 庫務局在四月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把提供氣象資料服務的收費亦包括在內。不過，由於再次檢討顯示此項收費已悉數收回成本，故現已刪除。

19. 在實施上述收費調整建議的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展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控制成本和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我們亦會檢討本身權限之內的各項收費所涉服務是否仍有需要提供。

對經濟的影響

20. 上文所述的加費建議實施後，估計每年會帶來 19,302,000 元額外收入。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a) 上文開列擬於未來數月調高的收費；以及

(b) 這些收費的調整幅度。

經濟局
民航處
香港天文台
機電工程處
二零零零年六月

各項收費的成本計算
(按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說明	出售每日天氣圖收費	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費	認可核證團體註冊費	
職員開支(元)	95,751.85	359,271	43,627	
一般營運開支(元)	--	--	--	
部門開支(元)	51,653.91	8,214	4,198	
辦公地方開支(元)	9,104.91	8,533	877	
折舊(元)	1,447.20	--	--	
其他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元)	454.71	--	--	
中央行政費用	15,320.30	21,456	2,630	
氣象服務(元)	--	--	--	
一般管理(元)	--	--	--	
開支總額(元)	173,732.88	397,474	51,332	
二零零零／零一財政年度估計個案量	82,125 張	800	8	
按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每月 每年 每年(連郵費)	65.6 772 1,283	497	6,416
上一次收費調整	一九九七年七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一九九七年十月	
現行收費水平(元)	每月 每年 每年(連郵費)	50 590 1,020	475	5,400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每月 每年 每年(連郵費)	76 76 80	96	84
建議第一階段收費水平(元)(增幅百分比)	每月 每年 每年(連郵費)	55(10%) 650(10.2%) 1,120(9.8%)	497(4.6%)	5,950(10.2%)
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每月 每年 每年(連郵費)	84 84 87	100	93

說明	認可製造商 註冊費	定期測試 證明書加簽費	過境導航費	直升機班次費
職員開支(元)	10,907	3,726,857	68,200,000	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把過境導航收費率乘以直升機航線的路程。以平均每程為30海里計算，適用收費率為4.8元 x 30 = 144元。
一般營運開支(元)	--	--	73,100,000	
部門開支(元)	1,049	84,099	--	
辦公地方開支(元)	219	75,640	--	
折舊(元)	--	--	32,800,000	
其他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元)	--	--	--	
中央行政費用	657	222,494	--	
氣象服務(元)	--	--	13,200,000	
一般管理(元)	--	--	1,100,000	
開支總額(元)	12,832	4,109,090	188,400,000	
二零零零／零一財政年度估計個案量	2	5,930	31,395,200 (海里)	16,700
按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單位成本(元)	6,416	693	6.0	144
上一次收費調整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一九九七年三月	一九九零年七月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
現行收費水平(元)	5,400	650	4.2	110
現時收回成本比率(%)	84	94	70	76
建議第一階段收費水平(元)(增幅百分比)	5,950(10.2%)	693(6.6%)	4.8(14.3%)	121(10%)
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93	100	80	84

航空當局徵收的過境導航費
亞太區各國比較資料

<u>737-300 航機(61 公噸)</u>		<u>747-400 航機(395 公噸)</u>	
	<u>過境導航費 (港元)</u>		<u>過境導航費 (港元)</u>
1. 新加坡(註釋 c 項)	0	1. 新加坡(註釋 c 項)	0
2. 馬來西亞	210	2. 馬來西亞	315
3. 韓國	848	3. 韓國	848
4. 菲律賓	1,466	4. 臺灣	1,658
5. 臺灣	1,658	5. 香港(現行收費)	2,134
6. 澳洲	1,983	5. 香港(建議收費)	2,438
7. 香港(現行收費)	2,134	6. 菲律賓	3,152
7. 香港(建議收費)	2,438	7. 泰國(註釋 d 項)	4,185
8. 泰國(註釋 d 項)	2,854	8. 澳洲	5,046
9. 印度	2,938	9. 印度	5,224
10. 日本	6,610	10. 日本	6,610
11. 中國	7,328	11. 中國	7,328

註釋：

- (a) 為方便進行比較，我們假設各地的收費都是按香港最常用的航線路程計算，即按 508 海里或 941 公里計算。
- (b) 收費率以國際民航運輸協會的《過境民航收費手冊》(Airport and En Route Aviation Charges Manual) 2000 年 2 月版所載為準。
- (c) 新加坡向鄰近國家收回過境導航服務的部分成本，但由於收回成本的安排屬商業交易，因此沒有刊載於國際民航運輸協會的手冊中。
- (d) 泰國按月收取相等於 642 港元的費用，並沒有計算在內。